

浦口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年度：2025

项目名称：苏港航宁105航标艇维护

一、年度绩效目标

精准安放各种内河航标（如浮标、灯标等）到指定位置，构建起内河航道的标识系统，提高往来船舶对航道边界、方向、障碍物辨识度。通过航标艇定期巡查，确认航标是否正常工作，并及时发现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航标，保障航标系统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出现影响航道安全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响应，恢复航道标识，减少对船舶航行的不利影响。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航标艇船体、动力系统、导航设备等核心部件的维护保养；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船艇安全运行率达100%；各类设施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满足日常作业及应急响应需求；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优化；有效保障辖区航道顺畅安全，提升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浦口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港航宁105航标艇维护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7.2	7.2	100%
航标艇维护费		7.2	7.2	100%

浦口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	苏港航宁105航标艇维护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

							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艇数量	=1艘	1.00艘	6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数量是否按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航标艇，维护是否符合计划维护过程中对计划、支付、合同是否规范进行评分。评分规则：维护数量=1得满分，否则为零分。
	质量指标	船艇安全运行率	≥95%	95.00%	8	8	安全运行率=(安全运行天数/应出行天数)×100%。 安全运行天数：当日无故障、无事故、能正常执行巡航/养护、执法任务。应出勤总天数：统计期内计划应执行任务的天数（扣除法定节假日）。评分规则：得分=船艇安全运行率*分值。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率	≥98%	98.00%	8	8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率=及时完成次数/计划任务总次数×100%。及时完成天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无延误、无超时的工作数量。应开展工作天数：合同规定天数。评分规则：得分=维护工作开展及时率×分值。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8	8	成本支出合规率=合规支出笔数/本期总支出笔数*100%。评分规则：得分=成本支出合规率*分值。维护工作开展及时率×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水上交通安全顺畅率	≥95%	95.00%	30	30	水上交通安全顺畅率=安全顺畅通航天数/统计期总天数*100%。评分规则：安全顺畅率*分值。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00%	10	10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人数/社会公众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98%得满分，<98%，得分=维护率/98%*分值。
总计					100	100	
自评价等级							优